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學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(第 1、2 期)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，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，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，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，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定一期報名參加，每期 80 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(一)第 1 期:112 年 10 月 3、4 日（星期二至三）。

(二)第 2 期:112 年 10 月 12、13 日（星期四至五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第 1 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第 2 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(一)第 1 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0/3 (星期二)	09:00-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	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-12:00	生成式 AI 在教育上的應用	璞學智慧課程產品總監 朱元楷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-15:00	性平三法的前世今生	台北市教師會理事徐源凱老師
	15:10-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主講座： 台北市教師會蘇銘彥理事長 助講座： 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10/4 (星期三)	09:00-10:00	臺北市近期教育政策趨勢 解說與分析	台北市教師會政策部葉青民主 任
	10:10-12:00	校園法律實務	鍾宛蓉律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-15:00	投訴事件的因應與處理	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楊益風老師

	15:10-16:10	綜合座談	台北市教師會蘇銘彥理事長 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志民局長
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(二) 第 2 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0/12 (星期四)	09:00-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	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-12:00	生成式 AI 在教育上的應用	璞學智慧課程產品總監 朱元楷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-15:00	校園法律實務	鍾宛蓉律師
	15:10-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主講座： 台北市教師會蘇銘彥理事長 助講座： 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10/13 (星期五)	09:00-11:00	性平三法的前世今生	台北市教師會理事徐源凱老師
	11:10-12:00	臺北市近期教育政策趨勢 解說與分析	台北市教師會政策部葉青民主 任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-15:00	投訴事件的因應與處理	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楊益風老師
	15:10-16:10	綜合座談	台北市教師會蘇銘彥理事長 台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志民局長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2 小時)者，不核予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健康須知

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涕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